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法德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现任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机械化研究室岗位科学家（桑树生产管理机械化岗位）、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第二层次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至今。

潘玉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历任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内部审计、中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今。

韩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法硕士，现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外国律师，山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团、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律师服务团成员，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办公

室专家库专家、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专家评委、山东省律师协会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今。

李法德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李法德	2017 年 04 月-2020 年 11 月	6	6	0	0	
潘玉忠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6	6	0	0	
韩伟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6	6	0	1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我们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人事任免、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法德	/	/	4	4	1	1

潘玉忠	5	5	/	/	1	1
韩伟	5	5	4	4	1	1

3、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利用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期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与此同时，通过现场交流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履集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助于利用各共同投资方的整体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推动公司产业链整合和扩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对本公司近期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中软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王小伟先生共同为中软通借款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中软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且银行信用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及王小伟先生共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中软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补选王新亭先生、王小伟先生、曹彦杰先生、翟艳婷女士为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提名王新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翟艳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真审阅履历等相关资料，王新亭先生、王小伟先生及翟艳婷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

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为 84.8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9,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3.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9 份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信息披露，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并购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责。

（十三）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新修订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进一步丰富作为独立董事的知识架构，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述职人: 李法德
李法德

韩伟
韩 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述职人：

潘玉忠

潘玉忠

2020 年 4 月 28 日